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17號

聲請人 裕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淑珍

相對人 廖裕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^{7,710}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^{5%}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¹項、第³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
訟法第⁸³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
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
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⁹⁹年度台抗字第⁷¹³號裁定
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¹⁰⁶年度訴字
第¹⁹⁸⁴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
定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請求相
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^{734,268}元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^{8,040}元本息。嗣後聲請人減縮聲明請求相對
人給付^{709,286}元本息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^{7,710}元，依首
揭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³³⁰元【計算式： $8,040 - 7,710 =$
³³⁰】應由為減縮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^{7,710}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
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^{5%}計算之
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0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